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文件

甬人办〔2013〕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外地引进 第三类重点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在甬高校：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84号）文件规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外地引进第三类重点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外地引进第三类重点高层次人才认定人选的专业水准，与第一、第二类重点高层次人才基本相当。认定工作将以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业绩贡献为评价标准，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

转型发展的目标任务，以“4+4+4”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重点领域，重点向企业倾斜。被认定人选一般为符合宁波人才紧缺指数或人才开发导向目录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能力资格的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

二、具体标准

2007年9月17日《关于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7〕81号）下发后，从市外引进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引进后达到以下标准的），可以申请认定申领《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市突出贡献专家、省级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市级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其它副省级城市及以上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奖项者；

2、省功勋教师、正高级中学教师、省特级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省级以上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3、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从事专业艺术、群众文化工作，成果获政府常设性赛事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人才；最近三年内主持过高级别科研项目者（要求主持1项国家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最近三年内获得较显著科研业绩者（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

利，主持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带头人；省级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

5、市级以上重点医学学科带头人、市级以上重点医学实验室负责人；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7、为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业专家和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

其中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主要指从市外引进，担任我市鼓励发展的重点海洋经济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海洋高技术、设计创意等四大新兴产业，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工电器等四大传统优势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和客运、现代商贸流通、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等规模较大（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要求的中型以上企业）企业和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高技能人才：从市外引进的，在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临港重化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重点企业服务的省、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省级“首席技师”，全国、全省“技术能手”及“中华技能大奖”的技师、高级技师。

农业专家、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从市外引进的，获副省级城市及以上政府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方面、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方面奖励或称号，为我市农业科技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

三、申报和遴选程序

1、填写申报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nbhrss.gov.cn）下载申报表格，按照填报要求填写相应资料，并按规定受理程序申报。首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逾期申报的，纳入下一批评审。

2、受理程序。各县（市）区属单位及企业人选申报材料由当地人社部门受理；市直单位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人选申报材料由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受理；部省属驻甬单位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受理。汇总审核后报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

3、初审。7月底，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会同市委人才办、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等部门，按标准对申报对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进入专家组评审名单。

4、评审。8月上旬，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牵头聘请教育、科技、卫生等市内外专家组成认定委员会，对初审合格者开展集中认定。

5、审定。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汇总认定委员会

评审结果，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一周，最后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入选名单，报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宁波市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申请表》；

2、附件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学历证明：国内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进修的，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证明；（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4）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5）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6）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7）其中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申报时，需要用人单位对其经营绩效评估报告；（8）其他可供认定工作参考的有关材料。

3、纸质材料格式要求为：一是申请表使用 A4 纸，按下载的格式正反双面打印，填报说明无需打印。二是附件证明材料编写目录和页码后，与申请表一并装订。

4、电子材料格式要求：提供整套材料电子版文件。其中，附件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建权、周鹏、韩雨霏

联系电话：87186219、87341955（传真）

电子邮箱：nbrckfc@163.com

附件：《宁波市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申请表》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附件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宁波市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申请表 (第三类人才)

申请人_____

申报类别_____

用人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联系邮箱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联系邮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制

填写说明

1、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不得空项、漏项。2、请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3、申报表填写完毕后，请使用70克白色A4双胶纸按封面单面、其余双面的形式打印装订，但本说明无需装订在内。

一、封面

(一) 申报人

指引进的重点高层次人才名字。

(二) 申报类别

填写最高荣誉(如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市突出贡献专家、省级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等)或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农业专家和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等人才类别。

(三) 用人单位

指具体用人单位。填写时，请将单位的隶属关系写清楚。比如，生命学院申报，需填写“宁波大学生命学院”。

(四) 推荐单位

指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

(五)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指用人单位、推荐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保证联系畅通。

二、申请书正文

(一) 姓名

指申报人的中文姓名。请填写中文名。

(二) 照片

为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可以是胶质照片，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请直接制作到申报书电子文档中，并提供单独电子版照片(大小为3.3×4.4厘米，300像素/英寸)。

(三) 出生地

如在国内出生，请按“**省(区、市)**市(县)”格式填写；如在国外出生，请填写出生国家、地区。

(四) 国籍

指申报人现在的国籍。

(五)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请填写申报人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如：“中山大学 机械工程专业博士”。

(六)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岗位)

请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和岗位安排情况。

(七) 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请按照从往至今的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具体到月份。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位。

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兼职经历请注明。工作

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八)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请填写以下4项内容：1、个人专长，请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方向及取得的成就。2、请列出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性质和来源、经费总额、参与人数、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3、主要成果，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人水平的代表性论著（论文），或专利，或产品，每类均不超过20项。其中，论著（论文）请列出日期、名称、发表载体、全部作者，通讯作者请用“*”注明；专利请列出保护期、名称、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产品请标明目前的产业化程度。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九) 本人承诺

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

(十) 用人单位意见

由用人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重点是申报人对本单位的不可或缺性。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推荐理由应避免简单重复申报人在“专长及代表性成果”栏的内容。支持条件应具体，避免笼统。属于破格推荐的，请同时说明破格理由。

(十一) 推荐单位意见

各地推荐的，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提出意见并确认盖章；由市直单位或在南部省属单位推荐的，直接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请简要说明以下内容：1、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2、提出推荐理由。属于第7项推荐人选的，同时填写破格推荐的理由。

姓名		性别		近期小两寸 正面免冠 证件照片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出生地		国籍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现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岗位)	
现任职单位地址			邮编	
教育经历	学位 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从本科填起)			
工作经历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兼职请注明)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个人专长：

2、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3、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20 项）

（1）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论著（论文）作者

（2）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3）产品：

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推荐理由：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推荐申报宁波市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单位
推荐意见

1、审核意见：

2、推荐理由（属符合第七项标准人选的，请说明破格推荐理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
